

(四)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新型消防装备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反重力背包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杭州堂山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26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9.9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堂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8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新型消防装备采购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讯荧光导向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光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.4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9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光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